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1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孫國華

被　　告　蔡東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玖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貸款契約（中期放款-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）」第19條之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為其公司營運資金週轉之需，於民國113年3月22日與

原告簽訂「貸款契約（中期放款-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）」，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2筆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3年3月29日起至118年3月29日止計5年，並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29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復於同日與原告簽訂「（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）增補條款約定書」，約定利息部分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「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年息0.575%機動計算（被告逾期未清償時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「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為年息1.72%，本件請求年息即為2.295%）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嗣其每筆借款起迄日、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。詎被告自114年12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兩造間「貸款契約（中期放款-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）」第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1款之約定，上開借款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原告多次催討債務未果，迄今仍積欠原告本金649,9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；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

（二）為此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「貸款契約（中期放款-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）」暨「（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）增補條款約定書」、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計2份；二年期郵政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；原告逾期還款通知書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
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日 ↓ 到期日 （民國）	借款本金 （新臺幣）	尚欠本金 （新臺幣）	最後 付息日 （民國）	利息計算 期間 （民國）	年 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（民國）	
						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1	113.3.29 ↓ 118.3.29	95萬元	617,486元	114.12.29	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1月29日起至115年7月28日止	自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13.3.29 ↓ 118.3.29	5萬元	32,486元	114.12.29	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1月29日起至115年7月28止	自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649,972元								